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冠陞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cjj123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6點第8點修正規定
(376735100E_111007020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0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規定，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